

合同编号(甲方): 西咸X-2025-GT-007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

项目类别: 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10.31

本合同共 10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

1.2 编制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副中心、西咸一体化重要增长极”的发展功能要求，按照“重点片区推进、重点板块突破、重点项目支撑”的发展思路要求，编制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

1.3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涉及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及重点板块范围。

1.4 项目内容：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包括摸清家底，深入盘点本底资源潜力条件；系统研判，谋定五年总体建设目标与思路；分类施策，合理确定重点片区及板块的建设举措；实施指引，提出详实的近中期实施安排；形成清单，夯实任务安排与责任分解等内容。

1.5 编制要求：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成果包括新区建设规划分析报告、重点片区及重点板块开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年版）
- 2.5 西咸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6 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编制周期：1年。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依照西咸新区规划编制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至少陆套，电子文件一份。

4.2甲方应在审查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其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为合同价款的50.5%，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合同价款的49.5%，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均支付给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由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等额支付给联合体成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3 付款方式：

共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整（¥1,080,000.00）。

第二笔：成果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 整（¥1,440,000.00）。

第三笔：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整（¥1,080,000.00）。

5.4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

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5.5 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成果完成程度，委托方向受托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同时按照合同5.1联合体设计费用占比约定及受托方联合体成员设计成果完成程度，受托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联合体成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相应设计费用，付款前联合体成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应向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方合同价款后20日内支付给联合体成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因受托方与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的付款引起的争议，甲方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

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签订页, 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何聪

电话: 029-33585810

传真:

电子邮箱: 43594482@qq.com

邮政编码: 712000

开户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10004052509049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755-83788559

传真: 0755-8378855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02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29-83223254

传真: 029-8323294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75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项目，现就联合体办公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全面管理统筹工作，包括项目接洽、工作组织、项目进度执行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组织服务单位签定项目合同，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各成员机构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机构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50.5%	49.5%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牵头负责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成果编制等工作	协助配合西咸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成果编制等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设计费用如下：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其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50.5%，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49.5%，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其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费

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545,400.00）；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534,600.00）。

成果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其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727,200.00）；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00）。

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其中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545,400.00）；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534,600.00）。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

机构名称（盖机构公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机构名称（盖机构公章）：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